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及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锂业板块核心经营技术骨干人才的积极性，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作后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2日